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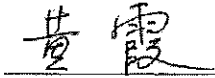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综合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利用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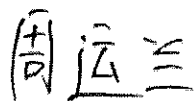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黄霞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黄霞

2023年9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, 周运兰.

周运兰

2023年9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岩

2023年9月18日